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1〕C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欧庆发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283198601104659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301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当事人欧庆发于2021年3月在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301房（店名：五山井秋烧烤店）经营餐饮服务项目。该项目位于商住综合楼三楼，一、二楼均为商铺，四楼及以上为住宅，与居住层相邻，且没有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烟道，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异味、废气经净化处理设施（静电）处理后于三楼楼梯间低空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在禁止性场所（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代章）

2021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